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告 首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三

被告 蔡瑞益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9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供被告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過院供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唐一倬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妍爾